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5:00—2025年4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17	双英集团	2025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9号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编写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情况，以及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董事会申请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偿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9号2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9号201会议室；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任智；联系电话：0772-3591230；邮箱：zhi.ren@syjt.com、dongban.lzsy@syjt.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